

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062

内部编号：YBZKCS-2022-07120

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户外非标定制玩具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承担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做出廉洁承诺如下：

一、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二、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和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31-6633088

举报邮箱：3130866688@qq.com

##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4
第五章 项目服务标准、其他商务要求 .....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67
第十一章 附件 .....	71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	7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的委托，拟对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户外非标定制玩具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062；内部编号：YBZKCS-2022-07120

2.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户外非标定制玩具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服务共计 1 个包。

3. 政府采购备案计划号：51150422210200000258[2022]00090。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总预算：73.4736万元，最高总限价：73.4736万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户外非标定制玩具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和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 (2)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3)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地址：<https://zfcg.scsczt.cn/>。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5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5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A2栋2层2号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u>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u>	采购代理机构：	<u>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临江巷18号</u>	地址：	<u>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A2栋2层2号</u>
邮政邮编：	644600	邮政邮编：	<u>644600</u>
联系人：	<u>何老师</u>	联系人：	<u>漆雪霏</u>
电话：	<u>0831-6200122</u>	电话：	<u>0831-6633088-802</u>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城北支行</u>
		开户银行：	<u>城北支行</u>
		账号：	<u>51050172004200000435</u>
		电子邮件：	<u>3130866688@qq.com</u>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1-62001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A2栋2层2号。 联系人：漆雪霏 电话：0831-6633088-80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户外非标定制玩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15042022000062 内部编号：YBZKCS-2022-07120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73.4736万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总限价：73.4736万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若涉及）</p>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九章规则评审。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a>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a>）</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14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0.00元（大写：零圆整） <b>（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b>
15	履约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收款单位：采购人单位。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交纳。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漆雪霏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02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漆雪霏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02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或者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获取。 联系人：胡彦 电话：0831-6633088-802 邮箱：3130866688@qq.com。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漆雪霏 联系电话：0831-6633088-802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和路鼎仁国际商贸城A2栋2层2号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46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1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叙州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31-6203328。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号令规定。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宜宾市叙州区财政局备案。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栏目。
2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有★标识的条款、明确为响应无效（无效响应、无效处理等）和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条款，以及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响应费用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26	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 一式3份 (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 一式3份 (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报价一览表(纸质) 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盘) 1份 (包括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注: 采购项目如涉及分包的, 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收取。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事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6.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6.3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6.4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6.5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6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U 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否则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磋商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19.3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字样，所有外

层密封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加盖单位公章。

19.4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

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 财务状况报告：①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1)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件将作无效处理。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

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五章 项目服务标准、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为满足园内幼儿玩沙、玩水、攀爬等主要功能，促进幼儿运动、协调功能全面发展，充分提升幼儿园硬件建设，拟采购一名供应商针对本园幼儿户外活动环境设计、设施配置和项目实施。

2. 预算价：73.4736 万元人民币。

3. 核心产品：树屋平台非标定制玩具

###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户外非标定制玩具，并完成相应的设施设备设计、配置、安装施工。

#### (二) 设计部分

1. 采购人本部现有校区面积 6281m<sup>2</sup>，为满足园内幼儿玩沙、玩水、攀爬等主要功能需要，促进幼儿运动、协调功能全面发展，充分提升幼儿园硬件建设，对幼儿园户外环境约 2380m<sup>2</sup> 进行分区打造，共分为：生态土坡综合游戏区、自然沙池区、园内汀步区、大型聚会场地区五个区；根据各个区的功能要求需进行分区设计、项目施工、配置安装，构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备、色调新颖的幼儿户外活动环境。设计定制的产品需符合幼儿活动安全与健康、符合幼儿的生活经验、有利于教学目标实现、有利于教师的管理；设计定制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 GB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一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二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B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三部分：易燃性能的标准；产品原材料经防腐处理后，具有良好的抗真菌、防霉变、防白蚁和其他寄生虫，在不同温度及干湿度环境下有着相应的适应能力。产品防腐符合 GB/22102-2008 标准；产品的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 GB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产品的膨胀螺丝符合 GB/T 3098.13-1996 标准、塑料粒子符合 GB6675.4-2014 标准。供应商应根据户外非标定制玩具功能要求进行设计，须完全满足区域产品的技术配置标准及参数要求。

采购人还需对一分园约有 540m<sup>2</sup>，拟进行幼儿攀爬、游戏、运动综合技能活动场地大型玩具设计、施工打造。

2.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情况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析，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含平面和效果图）。

3.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提供实施方案的深化图纸；（3）工作进度安排；（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应急预案等。

4. 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进一步在成交的设计效果图基础上提出优化设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优化，如拒绝配合优化，并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采购方有权终止，选择顺延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进行优化设计通过后成交或重新组织采购。

### （三）施工部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效果图，并能够清晰展示产品外观、色彩、细节，以及产品安装定位施工图包括产品在拟定环境空间的定位、大型设备基础图纸（施工样图）。

2. 供应商在材料进场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材料进行检查，如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合格材料，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实施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实施，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本项目户外非标定制玩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工艺要求：

（1）符合幼儿活动安全与健康、符合幼儿的生活经验、有利于教学目标实现、有利于教师的管理；设计定制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 GB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一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二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B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三部分：易燃性能的标准；产品原材料经防腐处理后，具有良好的抗真菌、防霉变、防白蚁和其他寄生虫，在不同温度及干湿度环境下有着相应的适应能力。产品防腐符合 GB/22102-2008 标准；产品的安全缝隙和孔洞均符合 GB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2）在户外非标定制玩具设施入口视线范围内安装安全信息指示牌及告示牌，用于提醒教师在使用时的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信息。

（3）使用的材料应选用耐用、卫生易于维护的材料，金属材料必须上漆以及防锈处理，木材需要进行防止开裂和不规则断裂处理。所有的材料都应进行表面磨光处理。

(5) 户外非标定制玩具外部接缝、螺钉、边缘应避免使用锋利的边缘、尖锐的形状和危险的尖角，焊接处应平滑、稳定，凸起的部位不得超过 8 毫米。

(6) 为了防止孩子攀爬、站立或者坐到危险边缘，户外非标定制玩应设置边界。

(7) 户外非标定制玩具若达到一定高度都需要设置防护栏杆扶手、栏杆净高应不低于 1.3m，栏杆之间净距离不应大于 0.09m。

(8) 户外非标定制玩具若占用一定的空间，应在其周围设置一定的安全距离，如滑梯、秋千应在外围 1.5m 范围内的区域为安全距离。

(9) 户外非标定制玩具应设置缓冲，缓冲可选用草地、海绵垫、人工草坪。

(10) 户外非标定制玩具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 (四) 本项目须配置的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标准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标准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梅花桩	须按要求配置，规格：Φ240mm；防腐木，木制材料采用室外防腐木，做防腐，防潮处理，从而使得木材透气，不易变形，牢固耐。预埋部分梅花桩混泥土固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计、施工。	15	个	
2	攀爬绳	须按要求配置，4000mm 长；6 股钢丝绳航海船用缆绳，中芯为六股热镀锌钢丝，防腐、防锈、防紫外线三重安全防护。包含设计、安装施工。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计、施工。	3	条	
3	圆木独木桥	须按要求配置，长 1500mm * Φ160mm；防腐木，木制材料采用室外防腐木，做防腐，防潮处理，从而使得木材透气，不易变形，牢固耐。包含设计、预埋部分混泥土固定，全部施工完成。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计、施工。	2	座	
4	不锈钢钻洞	须按要求配置，规格：Φ720mm*长 3000mm；采用 #304 不锈钢 氩弧焊焊接成，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抛砂处理，打磨处理。包含设	1	个	

		计、安装全部完成。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计、施工。			
5	轮胎平衡桥	须按要求配置，规格：桥长 3790*宽 1000mm；采用橡胶轮胎做荡桥，绳网作护栏，防腐木框架。包含设计、安装全部完成。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计、施工。	1	座	
6	松果大型非标定制玩具	<p>长*宽*高：11984*7834*4940mm</p> <p>1. 按区域功能进行设计、施工打造；</p> <p>2. 设计中至少含松果平台及整体造型 1 组、球形平台及造型 1 个塑料旋转滑梯 1 个、绳网攀爬 1 个、钢管爬梯 1 个、钻笼 1 个、塑料旋转滑桶 1 个；<b>提供 CAD 拆解图及多角度效果图。</b></p> <p>3. 设备配置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p> <p>1) 钢架部分采用 38*2mm/60*2mm/114*3mm 镀锌管，▲须采用优质镀锌管，洛氏硬度、力学性能及中性盐雾实验及试验评级、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必须达到合格，（提供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整体氩弧焊焊接成，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热镀锌及抛砂处理，表面在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高温固话，表面光滑，抗紫外线强，耐腐蚀。立柱末端采用脚盘与地面固定。▲采用优质脚盘，符合行业标准，提供脚盘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含：洛氏硬度、力学性能及中性盐雾实验及试验评级）。</p> <p>2) 木制采用优质防腐木，平台使用 25mm 厚防腐木板，耐腐蚀，透气，不易变形，牢固耐用。表面清理、修补、打磨基层。节疤处打漆片、磨光。涂刷底层油漆，底层油漆干硬，涂刷面层，复补腻子进行修补。磨光擦净第二遍面油漆。平台采用三角铁与框架连接，▲采用优质三角铁，符合</p>	1	组	

		<p>行业标准，提供三角铁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含：洛氏硬度、力学性能及中性盐雾实验及试验评级）。</p> <p>3) 绳网采用 <math>\varnothing 16\text{mm}</math> 腈纶单芯航海船用缆绳，使用专业绳网扣，防腐、防锈、防紫外线三重安全防护。绳网网格大小 (120*120mm)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保证所需荷载；连接扣采用铝合金椭圆球铸件衔接，在整体上结构坚固。▲提供绳网扣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含：力学性能-维氏硬度）。</p> <p>4) 采用厚度 10mm 厚的亚克力板，坚固耐用，透光性好。</p> <p>5) 优质食品级有色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及静电防止剂，强度大，表面光滑，安全环保，耐候性好，不易褪色。表面处理：模铸面。▲提供塑料粒子符合 GB6675.4-2014 标准的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重金属）</p> <p>4.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计、施工。</p> <p>注：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的送检人或委托人须为产品制造厂商。</p>			
7	<p>树屋平台非标定制玩具(核心产品)</p>	<p>长*宽*高：23450*7690*4252mm</p> <p>1. 按区域功能进行设计、施工打造；</p> <p>2. 设计中至少含树屋平台 3 个、圆形平台 3 个、楼梯 1 个、塑料旋转滑桶 1 个、不锈钢滑桶 1 个、拱笼 2 个、梅花桩 2 组、滑索 1 组、轮胎攀爬 1 个、轮胎荡桥 1 组。提供 CAD 拆解图及多角度效果图。</p> <p>3. 设备配置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p> <p>1) 钢架部分采用厚度 38*2mm/60*2mm/114*3mm</p>	1	组	

	<p>不锈钢管，整体氩弧焊焊接成，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热镀锌及抛砂处理，表面在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高温固话，表面光滑，抗紫外线强，耐腐蚀。</p> <p>2) 木制部分采用优质防腐木，平台使用 25mm 厚防腐木板，耐腐蚀，透气，不易变形，牢固耐用。表面清理、修补、打磨基层。节疤处打漆片、磨光。涂刷底层油漆，底层油漆干硬，涂刷面层，复补腻子进行修补。磨光擦净第二遍面油漆。</p> <p>3) 绳网采用 <math>\varnothing 16\text{mm}</math> 腈纶单芯航海船用缆绳，防腐、防锈、防紫外线三重安全防护。绳网网格大小(120*120mm)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保证所需荷载；连接扣采用铝合金椭圆球压铸件衔接，在整体上结构坚固；</p> <p>4) 采用厚度 10mm 厚的亚克力板，坚固耐用，透光性好。</p> <p>5) 塑料旋转滑桶采用优质食品级有色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及静电防止剂，强度大，表面光滑，安全环保，耐候性好，不易褪色。表面处理：模铸面。每节滑桶之间通过子母螺丝并采用防松螺母固定连接。整个滑梯利用螺丝固定与平台。▲提供防松螺母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保证载荷）。</p> <p>6) 轮胎荡桥采用优质轮胎，绳网采用 16mm 腈纶单芯航海船用缆绳，防腐、防锈、防紫外线三重安全防护，五金件采用优质吊环、U 型扣、链条与框架连接。：▲提供吊环、U 型扣、链条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洛氏硬度、力学性能及中性盐雾实验及试验评级）。</p> <p>7) 不锈钢滑桶采用#304 3mm 厚不锈钢氩弧焊焊</p>			
--	---	--	--	--

		<p>接成型。▲提供不锈钢板的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4.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计、施工。</p> <p>注：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的送检人或委托人须为产品制造厂商。</p>			
8	中庭玩具	<p>长*宽*高：11830*7700*3790mm</p> <p>1. 按区域功能进行设计、施工打造；</p> <p>2. 设计中至少含主体框架平台 1 个，造型梯子 1 个、塑料单人直滑梯 1、平台绳网 1 个、防腐木板+塑料攀爬钉 1 个、弧形钻笼 1 个、矩形平台 1 个。提供 CAD 拆解图及多角度效果图。</p> <p>3. 设备配置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p> <p>1) 钢架部分采用厚度 100*3mm 镀锌管，整体焊接成型，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热镀锌及抛砂处理，打磨焊点、补原子灰，打磨光滑后上防锈底漆，再上面漆。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强，耐腐蚀。利用膨胀螺丝将立柱固定与地面。▲提供膨胀螺丝符合 GB/T 3098.13-1996 标准的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破坏扭矩）。</p> <p>2) 木制部分采用优质防腐木，平台使用 25mm 厚防腐木板，耐腐蚀，透气，不易变形，牢固耐用。▲提供防腐木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含：甲醛释放量、含水率、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的 0 级）。表面清理、修补、打磨基层。节疤处打漆片、磨光。涂刷底层油漆，底层油漆干硬，涂刷面层，复补腻子进行修补。磨光擦净第二遍面油漆。利用螺丝</p>	1	组	

	<p>将防腐木固定在框架上。</p> <p>3) 绳网采用<math>\varnothing 16\text{mm}</math> 腈纶单芯航海船用缆绳，防腐、防锈、防紫外线三重安全防护。绳网网格大小(120*120mm)，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保证所需荷载。</p> <p>4) 连接扣采用铝合金椭圆球压铸件衔接，在整体上结构坚固。</p> <p>5) 塑料滑梯采用有色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及静电防止剂,强度大,表面光滑,安全环保,耐候性好,不易褪色。表面处理:模铸面。每节滑梯之间通过子母螺丝固定连接。整个滑梯利用穿孔螺丝固定与平台。▲提供子母螺丝符合 GB/T 3098.13-1996 标准的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破坏扭矩)。</p> <p>6) 立面造型采用石膏板和 20/40mm 实木线条封口。2mm 厚亚克力做观察孔。</p> <p>4.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计、施工。</p> <p>注: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的送检人或委托人须为产品制造厂商。</p>			
--	--	--	--	--

注: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参数证明材料, 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处理。若虚假提供, 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可与采购人联系, 自行查勘现场。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
2. 履约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3%。

(1) 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维修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供应商损失。

5.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发票。

#### 6.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质保期为 2 年，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维修保证金，质保期结束 10 日内若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无息全额返还成交供应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服务保障措施、投诉处理程序等内容。

(4) 产品质量适用国家三包规定及相关质量法规规定。

## 7. 报价要求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计、施工及设备的运输费用（包含二次及以上转运）、装卸、仓储、税收、保险、资金利息、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等一切费用。

## 8.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通知的要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9. 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和配套设施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设计、施工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知识产权

①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③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④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项均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系\_\_\_\_（投  
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承诺函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报价函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报价（元）
1			
2			
3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 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报价一览表”中表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b>总 价(元):</b>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电话：</span>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	
供应商应答“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格式自拟

## 十四、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招标报价)×30%× 100。	
2	技术参数 32%	32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标准得 32 分,带▲项为重要参数,每一项带▲的参数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负偏离,每缺少一份合格检测报告扣 2 分;最多扣 26 分,非▲项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最多扣 6 分。	
3	服务方案 28%	项目设计方案 13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与图例,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色彩设计、例图设计、整体效果搭配等进行综合评定: ①内容完整全面,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含平面和效果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有针对性,功能齐全、整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配置符合户外幼儿活动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④创意新颖,色彩符合幼儿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设计效果优于本项目要求,在原有配置上优于项目要求且更加规范,色彩符合幼儿特点、设计理念有利于幼儿发展的,每有一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提供实施方案的深化图纸；（3）工作进度安排；（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有合理的项目应急预案的得15分。</p> <p>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严重不足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扣3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或有瑕疵或逻辑不清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6%	6分	<p>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玩具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2. 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 类似成功案例是指承担过儿童户外大型玩具项目，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采购项目中应包括有儿童户外大型玩具类，未提供有效资料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4%	4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投诉处理程序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严重不足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扣1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或有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内容

### 二、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项目内容有硬件设备的，具体为：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2. 如因乙方工作能力不足或不能按时提交合格成果、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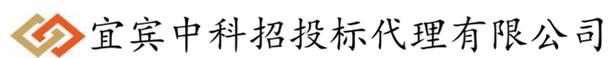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 第十一章 附件

###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宜宾中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3分）	基本满意（2分）	一般（1分）	不满意（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收取、退还保证金				
5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			（加盖鲜章）		

说明：请你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